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ennial Best Limited(「Centennial」)告知，Centennial(作為賣方)與香港瑞豐物產國際有限公司(「瑞豐物產」)，由獨立第三方陳明華先生(其於協議的權益除外)擁有)(作為買方)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瑞豐物產同意按每普通股1.52港元的價格向Centennial合共收購本公司1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銷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總代價為176,320,000港元。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Centennial與瑞豐物產彼此之間並無關聯及陳明華先生(即瑞豐物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份銷售完成前，彼等通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25%。於完成股份銷售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25%減少至39.25%，而一致行動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股份銷售完成(預期於2019年7月30日落實)後，Centennial及瑞豐物產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銷售前		股份銷售後	
	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Centennial	264,131,725	66.03%	148,131,725	37.03%
瑞豐物產	零	零	116,000,000	29%

附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預期股份銷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